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县市监不罚〔2023〕37号

当事人：乌鲁木齐宏鑫恒源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21MA77R5NA50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永丰集镇200号

法定代表人：冯某某

身份证件号码：411325……

2023年10月27日，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 A2230506737701007C)，该检验报告指出：2023年9月25日在乌鲁木齐宏鑫恒源商贸有限公司抽样检验的菠菜，经抽样检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2023年10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No: A2230506737701007C)和检验结果告知书，同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菠菜，分析查找原因，提交整改报告，启动召回机制。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未发现抽检批次的菠菜。当事人在法定限期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执法人员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

项之规定，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为由报批立案。在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办案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了解了有关情况，并取得了相关证据，现已将当事人违法事实调查清楚。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菠菜是2023年9月24日在新疆九鼎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乌鲁木齐卫强思胜冰雪清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购进。共购进菠菜6kg，销售出去1公斤，抽检时候剩余5kg，除被抽检2.205kg外，剩下2.795kg没有人购买，因蔬菜自然腐烂被当事人扔掉。该批次菠菜的进货价是3.5元/kg，零售价是4.5元/kg。货值金额27元，违法所得3.205元。接到检验报告后，无法联系到购买1kg“菠菜”的顾客，无法退换款项。当事人购进该批菠菜货款是微信支付，进货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查验供货商经营资质，索取进货单据和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卞某某的询问笔录等予以确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乌鲁木齐宏鑫恒源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乌鲁木齐宏鑫恒源商贸有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许可资格；
3. 法定代表人冯某某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以及当事人所做委托书的有效性；
4. 被委托人卞某某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所

作陈述和相关签字的有效性；

5.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抽检不合格产品销售完毕的事实；

6.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采购和销售不合格批次菠菜的渠道、数量、价格情况；

7. 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的经营活动场所现场；

8.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No: A2230506737701007C《检验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菠菜的事实；

9. 供货商乌鲁木齐卫强思胜冰雪清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李某某身份证复印件1份复，证明供货商的主体资格；

10. 微信聊天订货、付款记录的微信截屏1份、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NO: A0008264、食品进货查验记录表，证明当事人执行了索证索票制度。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3年12月1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乌县市监罚告〔2023〕37号《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

关产品：”第二项“（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违法行为。

鉴于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启动召回机制。当事人购进菠菜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履行了进货查验等法定义务，进货线索可追根溯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够提供供货商的信息和进货票据，不知道所购进的菠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且没有收到造成人身损害的反馈，该批次菠菜已销售完，故不予没收违法菠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